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金田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之確定判決（112年度易字第140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金田懇請法院重新調查，理由如下：(一)警方未經房東同意，也沒有搜索票，怎可恣意破門侵入人家家門？警方沒搜索票，破門就亂搜，法律上不合理，警方非法侵入民宅。(二)雖然瓦斯槍是我本人的沒錯，但當時我是朝下射，又不是朝他正對面窗戶玻璃一直射，且一般普通瓦斯槍射程怎可能那麼遠，隔了一條大馬路，懇請貴院調查射程距離來證明事實。(三)被害人為何當下不報案，是警方過了2、3天才打電話告訴我3樓玻璃也破了，為何不是案發當天就告知我，我懷疑是誣賴。最後，我當時另案被羈押，檢察官叫我認罪協商，叫我案件認認就不用調查，案件不用調查案件就不用羈押那麼久，我當時不想被羈押，才被誘導，懇請再審，故依刑事訴訴法第420條第1項、第3項提起再審。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前開所稱新事實或新證

01 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
02 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3 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從上開規定可知，得據為受判
04 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
05 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
06 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該事實、
07 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
08 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
09 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
10 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準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
12 之「新規性」，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不論該
13 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就其
14 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
15 或證據，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辯論，無論最終在
16 原確定判決中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
17 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
18 形。通過新規性之審查後，尚須審查證據之「顯著性」，此
19 重在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就該新事實或新證據，不論係單
20 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
21 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並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
22 受判決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
23 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程序，
24 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
25 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如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
26 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
27 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
28 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
29 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
30 3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一、陳金田知悉在公寓及大樓密集之住
02 宅區內，持空氣槍朝窗外射擊鋼珠，將導致他人住宅玻璃遭
03 鋼珠擊破而毀壞，竟仍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不確定故意，於
04 112年8月20日15時30分許，在其所居住之新北市○○區○○
05 路000號4樓2號房內，持裝填鋼珠之空氣槍，朝對面之公寓
06 住宅射擊，使鋼珠發射後擊破黃麗裕及陳正業所居住之新北
07 市蘆洲區住處（地址詳卷）之窗戶玻璃，且使前述玻璃破損
08 而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麗裕及陳正業。嗣經渠等報
09 警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10 品。二、又陳金田與陳俐璇及劉思賢素不相識，陳金田竟於
11 112年10月20日3時30分許，持自備之摺疊鋸，前往陳俐璇所
12 居住之新北市三重區長元街（地址詳卷）套房（侵入住居部
13 分未據告訴），並向劉思賢表示要尋找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4 『謝文瑞（音譯）』之男子，經劉思賢回稱不認識『謝文
15 瑞』，且拒絕陳金田入內察看後，陳金田即因此心生不滿，
16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前述時、地，持上開摺疊鋸攻
17 擊劉思賢，使其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經
18 陳俐璇及劉思賢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附表編
19 號4所示之物品」，因認聲請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20 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聲請人就毀損
21 犯行，是基於同一個毀損犯意，於密接的時間、地點所為，
22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
23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成立
24 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再聲請人就毀損及傷害犯行，犯意各
2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且判處聲請人「毀損他人物
26 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27 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28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
29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
30 示之物均沒收」等情，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
31 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是原確定判決乃係綜合前述各項事

01 證，斟酌各項對聲請人有利、不利之證據，經互核印證結
02 果，始認定聲請人確有上揭犯行，所為論斷亦有卷存證據資
03 料附卷可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採證或認定事實違背經驗
04 法則或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05 (二)、聲請意旨認告訴人黃麗裕、陳正業陳述不實而誣賴聲請人、
06 扣案空氣槍射程及動能，均不足以毀損玻璃云云等節，性質
07 上均係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酌之既有證據資料，並非新證
08 據，聲請意旨顯係就原確定判決審酌之相同卷證資料，對其
09 證據取捨評價，徒憑己見，再為爭執，難謂有合於刑事訴訟
10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再審要件。況告訴人黃麗裕
11 係於112年8月20日下午3時30分許，發現其新北市蘆洲區三
12 民路家中（地址詳卷）窗戶遭鋼珠射擊而毀損，旋於112年8
13 月20日下午5時55分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
14 所製作筆錄，此有告訴人黃麗裕之調查筆錄附卷可考（見11
15 2年度偵字第70075號偵查卷第17-19頁），以及告訴人陳正
16 業於112年8月22日下午4時20分發現其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17 家中（地址詳卷）窗戶遭鋼珠射擊而毀損，旋於112年8月22
18 日下午5時21分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製
19 作筆錄，亦有告訴人陳正業之調查筆錄在卷足憑（見同上偵
20 卷第21-22頁），堪認告訴人黃麗裕、陳正業發現家中遭槍
21 擊後，旋即報警處理，時間緊湊，並無拖延；聲請人徒憑警
22 方對其電聯製作筆錄在後，率認告訴人黃麗裕、陳正業陳述
23 不實，所為辯解純屬臆測，難以採信。另警方於告訴人黃麗
24 裕住處之窗戶玻璃，發現多處遭鋼珠彈擊穿之彈孔，有現場
25 照片附卷可憑（見同上偵卷第55-59頁），而於彈孔處附近
26 窗戶窗溝內，則發現鋼珠彈1顆，尺寸為6mm，亦有卷附現場
27 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暨所附證物清單可考（見同上偵卷第
28 56、69、75頁），堪認上揭鋼珠彈1顆，係空氣槍擊發鋼珠
29 彈擊穿玻璃造成彈孔後所留。再警方於112年8月20日下午6
30 時15分許搜索聲請人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2號
31 房之租屋處，查扣空氣槍1把、氣槍鋼瓶9個、鋼珠彈1瓶，

01 有卷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可考（見同上偵卷第25-31頁），其中，扣案鋼珠彈1瓶之鋼
03 珠彈尺寸，亦為6mm，有卷附扣案物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
04 暨所附證物清單可考（見同上偵卷第62、71、77頁），凡此
05 各情，聲請人租屋處查扣之鋼珠彈尺寸，與告訴人黃麗裕家
06 中查扣之鋼珠彈一致，堪認告訴人黃麗裕住處窗戶玻璃之彈
07 孔，係聲請人持扣案空氣槍擊發鋼珠彈所為甚明。聲請人上
08 揭所辯，容與事證相違，不足採信。

09 (三)、至聲請人辯稱警方無搜索票違法搜索云云，然警方係於112
10 年8月20日下午6時15分許，前往聲請人位在新北市○○區○
11 ○路000號4樓2號房之租屋處，經聲請人同意搜索後，由警
12 方依法執行搜索，查扣聲請人主動交付之空氣槍1把、氣槍
13 鋼瓶9個、鋼珠彈1瓶等情，業如前述；此節並經聲請人於警
14 詢中供稱：「（經警方比對彈著痕跡後發現疑似為對面所
15 為，故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查訪，經比對疑似
16 為你所居住之2號房方向，故警方向你詢問，經你表示為你
17 所為，並主動交付1把空氣槍、9個氣槍鋼瓶及1瓶鋼珠，以
18 上過程是否屬實？）是。」等語明確（見同上偵卷第10
19 頁），堪認警方係事先徵得聲請人同意後執行搜索，並由聲
20 請人主動交付上揭空氣槍1把、氣槍鋼瓶9個、鋼珠彈1瓶等
21 物甚明。聲請人辯稱警方無搜索票違法搜索云云，與卷附事
22 證相違，實難採信。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依自由心證所為證據及事實
24 之取捨及判斷，再持相異評價，且未能提出原確定判決認定
25 事實錯誤之新事實、新證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26 第6款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末本件再審之聲請自形式觀察，即可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
29 之證據及理由，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
30 請再審要件，顯無踐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所定通知聲請
31 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04 法官 梁世樺

05 法官 張景翔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羅盈晟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